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栋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